信阳市司法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工作计划

为依法履行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能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紧密围绕信阳市中心、重点工作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充分运用随机抽查的工作方法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杜绝随意检查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**二、抽查时间**

2022年4月-2022年9月

**三、抽查对象**

律师事务所及律师、公证机构及公正员、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。

**四、抽查频次**

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1-2次。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法律服务机构数的5%-20%抽取检查对象（至少抽取2家），一年内对同一抽查对象的抽查，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，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**五、实施抽查**

承办业务科室在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抽查工作要求，组织检查人员完成检查工作。抽查方式可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实施抽查工作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随机抽查工作通过拍照、录像、现场检查笔录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，并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纪检监察、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等全程参与，现场监督。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

**六、信息公开**

按照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工作要求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并通过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**七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相关业务科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对检查库执法人员参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动员和协调安排，提高检查水平，将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相关业务科室和行政执法人员要按照本计划，切实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宣传力度，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信阳市司法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信阳市司法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抽查计划编号 | 抽查计划名称 | 抽查任务编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类型（定向或不定向） | 抽查事项类别（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） | 部门联合抽查（是或否）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取对象比例 | 抽查起止时间 |
| 1 |  |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|  |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| 定向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否 | 律师合规执业情况 | 全市执业律师 | 10% | 2022年6月1日至8月31日 |
| 2 |  | 对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的行政检查 |  | 对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的行政检查 | 定向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否 | 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| 全市律师事务所 | 15% | 2022年6月1日至8月31日 |
| 3 |  |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|  |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| 定向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否 |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合规执业情况 | 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| 10% | 2022年4月1日至8月31日 |
| 4 |  |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|  |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| 定向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否 |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规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 | 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 | 15% | 2022年4月1日至8月31日 |
| 5 |  | 对司法鉴定人的行政检查 |  | 对司法鉴定人的行政检查 | 定向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否 | 司法鉴定人规范执业情况 | 全市司法鉴定人 | 0.1 | 2022年6月1日至8月31日 |
| 6 |  |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|  |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| 定向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否 | 司法鉴定机构规范管理情况 | 全市司法鉴定机构 | 0.2 | 2022年6月1日至8月31日 |
| 7 |  | 对公证员的行政检查 |  | 对公证员的行政检查 | 定向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否 | 公证员规范执业情况 | 全市公证员 | 0.15 | 2022年6月1日至8月31日 |
| 8 |  | 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|  | 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| 定向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否 | 公证机构规范管理情况 | 全市公证处 | 0.2 | 2022年6月1日至8月31日 |